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3302417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大樹綜合體育館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持此公告。
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大樹綜合體育館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里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損毀無家可歸、須配合撤離時，接受引導向上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。

二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收容人數如下：

(一)大樹區公所

- 1、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158號3樓大禮堂。
- 2、收容人數為100人。

(二)大樹綜合體育館

- 1、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639號。
- 2、收容人數為200人。

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睦婷6512003轉139。